

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法治报 联办

以司法之力筑优商之基 用实干之效护振兴之路

——专访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李景会

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

优化营商环境 辽宁法院在行动 院长访谈

问：法院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力量，您如何理解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意义？

李景会：法治化营商环境既是核心竞争力，更是发展吸引力。其一，司法是营商环境的“压舱石”，只有通过公正司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，才能让企业形成稳定预期、坚定投资信心；其二，司法是市场秩序的“守护者”，必须依法惩治涉企违法犯罪、规范市场行为，只有这样才能为企业营造良好法治生态，让企业放心经营、安心发展；其三，司法是发展动能的“助推器”，立足审判职能高效解纷、精准服务，可以大幅降低企业经营成本，激发市场创新活力。

问：本溪法院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方面采取了哪些针对性举措？取得了哪些成效？

李景会：本溪法院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要求，聚焦企业急难愁盼，打出了一套“制度保障+职能发力+服务升级”的组合拳：一是建强制度框架，筑牢服务根基。制定《优化法治化营



本溪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李景会(右一)到企业参观

商环境“1+2+3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等系列文件，构建起覆盖立审执各环节的制度体系。通过审判质效“面对面”会商、督办通报等机制，倒逼涉企审判工作提质增效。严格规范涉企强制措施，推行“活封活扣”“财产置换”等柔性执行方式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。二是聚焦审判职能，精准护航发展。依法审理

涉企刑事案件，妥善化解各类涉企纠纷，四篇案例入选全省法院“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”典型案例；创新探索“五个‘1+N’”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，助力创新驱动发展；加快推进破产出清，去年审结破产案件16件，化解债务2.5亿元，推动盘活优质资源；深化执行攻坚，开通涉企案件“绿色通道”，切实兑现胜诉权益。三是延伸司

法服务，助企更有温度。走访重点企业，召开企业家座谈会，精准对接司法需求。构建“法院+商会”“法院+行业调解”等联动机制，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，六成以上民事纠纷化解在诉讼前端，有效降低了企业维权成本。四是开展互动互评，提升司法公信。在基层法院开展律师与法官良性互动互评工作试点，通过逐案互评、互相监督，推动提高法律服务水平，提升司法公信力，构建更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问：下一步，本溪法院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还有哪些规划？

李景会：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久久为功、持之以恒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以全省法院损害营商环境问题集中整治行动为契机，围绕“打基础、抓落实、树形象”工作主线，推动实现“有进步、有进位、有品牌、无短板”，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：一是深化专项整治，聚焦涉企案件审理执行中的突出问题，开展专项评查和监督；二是提升专业能力，加强破产审判、知识产权、涉企纠纷多元化解等领域专业化建设，完善类案检索和统一裁判标准机制；三是优化助企服务实效，常态化推进“法官进企”工作，升级“一窗通办”服务功能，健全信用修复机制，切实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三天解纷，六家企业吃下“定心丸”

——盘锦兴隆台法院化解涉企租赁合同纠纷纪实

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

“不用陷入漫长诉讼，就能高效解决纠纷、挽回损失，这种法院牵头、多方联动的解纷模式，给我们企业发展吃下了‘定心丸’！”辽宁某公司负责人的话，道出了六家涉事企业在纠纷圆满化解后的共同心声。六起因政府规划调整引发的涉企租赁合同纠纷，依托盘锦市兴隆台区“法院牵头、综治联动”的多元解纷机制，以“司法引领+人民调解+司法确认”的闭环模式快速办结，既保障了企业合法权益，又兼顾了公共利益需求，成为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生动注脚。

突发变故 入驻企业遭紧急腾退

2025年1月，辽宁某公司等六家企业满怀发展憧憬，正式入驻盘锦某产业园一楼。六家企业均斥资完成了办公区域的装修，正当各项业务逐步步入正轨之时，一个变故突然出现：因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，某公益性事业单位需搬迁至产业园一楼相关区域。这一必要的公共设施调整导致六家企业不得不面临紧急腾退的局面，仓促搬迁造成了企业实实在在的经济损失，经核算，六家企业的装修损失及搬迁费用合计达94950元。尽管产业园管理方对损失事实予以认可，但在具体损失金额和

赔付方案上，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

多次协商未果后，企业陷入两难：若选择传统诉讼维权，企业需要承担额外的律师费及诉讼费，且冗长的审理周期会持续消耗企业精力；若放弃维权，近十万元的损失对中小企业而言无疑是沉重负担。就在企业负责人一筹莫展之际，恰逢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日常走访企业，排查营商环境痛点。在了解到该系列涉企纠纷的情况下，法院随即启动了“涉企纠纷绿色通道”，指派驻综治中心速裁法官对接企业和政府，向当事各方详细解读多元解纷优势，引导企业通过“综治调解+司法确认”模式化解纠纷。

法院牵头 创新方案破双输困局

为确保调解质效，驻点法官对接调解团队，从法律适用、证据审查、诉求平衡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。调解团队结合法院提供的法律意见，仔细梳理案件脉络，逐一核查入驻协议、装修合同、费用票据等证据材料，全面掌握纠纷的核心症结与双方诉求。企业方希望足额挽回损失，同时获得稳定的经营场地；产业园管理方则需兼顾赔付成本与政府规划推进进度。基于此，工作组迅速从双方诉求中抓住共识，创新

性地提出了“量化损失与租金折抵”的解决方案——由产业园管理方全额赔付94950元经济损失，该款项直接折抵六家企业入驻产业园二楼五间办公用房一年的租金。这一方案实现了“企业权益有保障，公共项目不耽误”的双赢局面，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认可。

为确保调解协议的刚性效力，避免后续履行风险，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签订当日，共同向驻中心诉讼服务窗口申请司法确认。得益于前期调解工作的扎实铺垫和证据材料的完备规范，速裁法官当即快速审查了调解协议的自愿性、合法性，并即时作出了六份司法确认裁定书，赋予调解协议以强制执行效力。纠纷的高效化解不仅为企业省去了传统诉讼的时间成本和费用支出，更以司法权威为企业权益筑牢“防护墙”，让企业能够迅速从纠纷中解脱，集中精力恢复经营。“从法院主动介入引导，到调解方案落地，再到司法确认生效，全程只用了短短三天，既解决了我们的实际困难，又没耽误经营，这样的司法服务太给力了！”企业负责人代表由衷赞叹。

高效办结 司法确认赋强制效力

该系列纠纷的高效化解并非偶然，而是兴隆台区构建“综治+法院”联动解纷体系的必然成果。近年来，兴隆台区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引领与保障作用，通过选派政治素养高、业务能力强的法官团队常驻综治中心，开通司法确认快速通道，提供常规培训与个案指导，参与多部门联合调解等方式，为地方政府综治大格局建设提供坚实法治支撑。针对涉企纠纷，兴隆台区法院又充分利用综治大格局的反哺作用，将涉企纠纷“优先调解、优先立案、优先审理、优先执行”的“四优先”原则与综治中心多元解纷机制深度融合，创造性地通过“人民调解+司法确认”模式，将简单涉企纠纷的处理期限从三至六个月压缩到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大幅提升了涉企纠纷的办理效率，有效降低了企业的维权成本。

未来，兴隆台区法院将与区综治中心建立起涉企纠纷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，共同打造涉企纠纷源头化解的“第一道防线”。